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中标单位：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397008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柒仟零捌元整）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定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产地	品牌	价格（元）
1	上、下水码头	平台长约 20m，宽约 6m，由 10 块长 6m，宽 2m，高 0.25m 的小平台连接而成；	120 m ²	浙江杭州	华奥	330840
2	上下水码头引桥（1 座）	长度约为 10m，宽约 2.4m	24 m ²	浙江杭州	华奥	66168
说明	包含安装配件					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。

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。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；交货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

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：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（确）定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

1. 中标人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（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2.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.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4. 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三、产品设计变更

中标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四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中标人、采购



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五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中标人迟延交付货物，按 1000 元/天支付迟延赔偿金，迟延___天的，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；中标人怠于履行售后服务的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养护，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二十一、其它：无。



采购单位：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中标单位：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灞桥区欧亚大道辅路

与林泓路交叉口东北240米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

邮 编：710032

邮 编：311404

电 话：029-8806056

电 话：1377756722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富阳田园支行

代表签字：

李 凯

帐 号：33050161725600000043

代表签字：

吴 忠

盖章：



盖章：



招标代理：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-B 座 14 层 1406-6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曹婷

联系电话：029-81882499

